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于2019年8月1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华研精机上市辅导的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我公司结合华研精机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一阶段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阶段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UAYA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6号
公司网址	http://www.gzhuayan.com
邮编	511340
电话	020-32639288
传真	020-32638565
电子邮箱	huayan@gzhuayan.com
法定代表人	包贺林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机械

	技术开发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贸易代理；模具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37177038K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积极并且有效的措施，在华研精机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1、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8月，财通证券与华研精机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华研精机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协议签署后财通证券向贵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至贵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辅导工作由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3) 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标、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对象、辅导内容、辅导方式等内容。

(4)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授权代表。

2、辅导备案登记

与华研精机签订《辅导协议》后，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由贵局出具了登记备案确认书。

3、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根据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材料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4、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准备各类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华研精机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5、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财通证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会同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通过对公司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华研精机的主要股东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7、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8、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华研精机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财通证券原向华研精机派出唐为、谭志琪、王卉洁、陈沐之、马兴耀和张东旭六位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由于马兴耀和张东旭工作安排有变，为了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现将马兴耀和张东旭更换为陈霍典、郑浩然、张槐和叶清，调整后的华研精机辅导人员为唐为、谭志琪、王卉洁、陈沐之、陈霍典、郑浩然、张槐和叶清。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财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华研精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此外，华研精机主要财务人员和关键业务岗位人员参与了有关事项讨论和访谈。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8月，财通证券与华研精机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

财通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和要求。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

（2）个别答疑

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与辅导对象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3）集体研讨

辅导期间，针对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4）问题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华研精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

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研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未发现华研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华研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华研精机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华研精机已经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四、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华研精机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华研精机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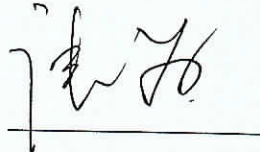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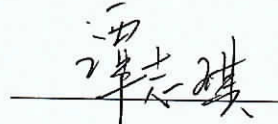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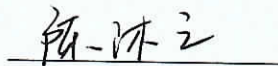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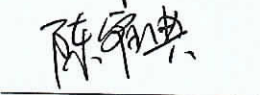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成员:


唐为


谭志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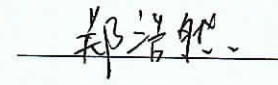

王奔洁


陈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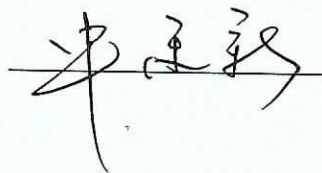

陈霍典


张槐


叶清


郑浩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3301060071243